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132号

关于玻镁防火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盐旗华阳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玻镁防火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大王西村中石油加油站南侧，总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生产厂房进行玻镁防火板的生产，厂房分为原料区、养护区、生产区、成品区，主要设置搅拌机、成型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84%。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

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搅拌、切割、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边角料粉碎后作原料回用，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理后作原料回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剂桶为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